附件2

双季稻轮作协议

（参考样本）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切实实施好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，按中央和省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本县实际，经甲乙双方商议，协议如下：

一、轮作面积与地块。乙方自愿参加双季稻轮作，将位于XX镇XX村XX田块的 亩的耕地进行双季稻轮作。

1. 轮作时间与期限。轮作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地块不变，连续轮作 年。
2. 轮作技术要求。乙方必须按甲方技术要求组织实施，接受服从甲方的监管、技术指导，接受甲方与上级部门的验收检查。轮作地块必须种植双季稻加一季冬种，可以是稻稻薯、稻稻菜、稻稻肥、稻稻油等。
3. 补助内容和方式。乙方完成双季稻轮作任务后，甲方给予乙方一次性： 的补助。补助方式为： 。
4. 技术指导与检查验收。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双季稻轮作技术指导服务，在轮作周期结束前组织检查验收。乙方不按甲方技术要求实施的，违反双季稻轮作规定要求的，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，不能享受相关补助。
5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轮作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，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。
6. 本协议一式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 份，协议文本在各村、乡镇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存档备查。
7. 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

甲方代表签名：

日期： 日期：